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关于县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通报

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月22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对新野县移民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3月10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公示如下：

**一、在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关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集中学习抓的好，分散学习效果差，主动学习不够，被动应付多，结合实际学习少。”的整改情况。

一是开展八小时外读书活动。为了强化党员干部分散学习的效果，组织开展了“每年读一本书”活动，制定了《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每年读一本书”活动方案》新移文〔2022〕10号，选定了学习书目《习近平讲党史故事》。5月11日召开了动员会，明确了方案内容和要求。

二是开展读书笔记竞赛活动。要求党员干部每人每月分散学习笔记不得少于4篇，并建立了分散学习考核机制。每季度由中心办公室对党员干部的学习笔记进行检查，年终将分散学习成果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截止目前，5、6月份的学习笔记已经完成。

三是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制定了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业务工作学习计划表，并按照计划有序开展。5月31日下午，党支部副书记领学了《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细致解读，一方面加深了机关同志对政策的理解，为更好开展移民服务工作提供了理论基础。

2.关于“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方面，政治站位不高，跟进不够有力，效果不够明显。”的整改情况。

一是充分利用周二学习大讲堂，组织机关干部交流学习中央、省、市机关移民工作的政策。

二是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南阳视察关于南水北调和移民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大家深入学、反复学，吃透悟透讲话精髓，科学的指导工作实践。

三是组织班子成员深入移民村调研，把上级移民工作精神运用到工作中去，强化对移民项目规划的管理，提高项目收益，形成了6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移民工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3.关于“创一流意识不强，争先创优劲头不足，获得上级荣誉较少。”的整改情况

制定了《“争先创优”活动方案》，成立了争先创优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活动的开展，在机关上下形成了工作争先、服务争先、业绩争先的良好局面，助推移民和南水北调事业再上新台阶。

2022年5月9日，南阳市移民系统召开了全市移民工作会议，我单位被评为2021年度供水运行管理、后期扶持和信访等三项工作先进单位。整体工作走在全市前列，被列入第一方阵。

4.关于“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中心领导班子的主要精力在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和移民信访稳定工作上，用于单位党建工作的力量明显不足。”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学习计划开展周二学习大讲堂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和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二是开展机关纪律作风建设，按照上级部署扎实开展“大警示大教育”活动。

三是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分管党建工作的领导要经常把党建工作提交班子会，共同研究部署，真正体现党组织建设引领各项业务工作。

四是充实人员，加强党建工作力量。选派了两位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充实到党建工作中，加强党建工作力量。

5.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民主生活会辣味不够，达不到“红红脸”“出出汗”效果。”的整改情况。

召开“大警示大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会议程序，坚持组织原则。会前充分扎实开展谈心谈话和征求意见，会中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揭短亮丑，敢于触及思想上深处和触及问题实质，不当老好人、和事佬，增加民主生活会的辣味。与此同时，召开了“7.20”以案促改民主生活会，会前充分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会议充分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真正起到“红红脸、出出汗”的效果。

6.关于“党员监督管理松散，党费征缴不及时不足额。”的整改情况。

加强对党费征缴工作的管理。对我单位党员党费征缴基数进行全面检查，明确征缴程序，制定专人负责、按月缴纳、定期自查的管理制度，确保党费征缴到位。对欠缴3662.58元党费已经全额补缴。

**二、关于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共11项整改任务。**

1.关于“项目小、收益少”的整改情况。

一是整合部门行业资金，扩大项目规模，提高收益。将移民村的建设与地方经济发展和行业规划相衔接，争取更多的投入，形成投资合力，实现叠加效应。

二是突出重点项目建设，引领乡村经济发展。借十四五发展规划的东风，大力发展光伏发电项目，计划在南河、单岗、周张坑等移民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有效确保项目收益。

三是积极争取项目，扩大投资规模。主动争取上级资金324万元，用于移民村后期发展。四是选准选好项目，助力移民经济发展。经过实地调研，光伏发电项目收益稳定且可观，形成了项目可行性报告。且非常符合乡村两级意愿，因此我们将这笔资金全部用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预计可安装总容量400余千瓦，预计年收益约20余万元,有效提高了项目收益率。

2.关于“项目带富能力弱。项目收益由村集体统一调配使用，主要用于日常水费、设施维修支出，对移民个人的增收效果不佳。”的整改情况。

一是选择效益较好的项目。在2022年移民项目安排上，市移民服务中心下达324万元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全部安排为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张湾、单岗、南河、兴化、兴化寺5个移民村及溧河铺镇孙楼村，项目建成并网后，每年可增加集体收入20余万元。

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移民劳动致富能力。培训股对7个移民村移民培训意向进行了摸底调查，计划下半年与专业培训机构结合，举办三期培训班，培训移民200人左右，增加致富技能，拓宽就业渠道。

三是加强对移民项目后期运行的管理。为加强移民项目建设的后期指导管理，确保移民项目发挥效益，保障中心下发了《关于加强移民项目后续管理的通知》，对移民项目的管理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了移民资产保值增值不流失，集体经济壮大，移民收入增加。

3.关于“项目确定缺乏科学论证和认真审核。对于可能存在的土地、环保、安全、收益等方面问题缺少系统考虑，导致部分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用地等问题无法落地，造成项目资金的浪费。”的整改情况。

一是开展项目大排查活动。针对此项问题，对移民项目进行了全面排查梳理，摸清了底子，制定了工作台账,目前尚未发现其他项目涉及此类问题。

二是科学论证项目，建立规范化管理体系。为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我们研究并下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从项目用地手续、环境影响评价、后续管护等十个方面着手，进一步明确了责任，有效确保项目科学、有序开展。

三是建立健全项目库。做好移民项目的科学论证及规划工作。深入移民村，针对移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协调土地，谋划一批可以落地的项目，做好未雨绸缪。做好提前规划，把项目装在袋子里，随取随用。

4.关于“项目变更用途问题突出，实地调研发现一些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已改变用途。”的整改情况。

一是认真排查，分析原因，形成制度，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针对所有项目进行了全面排查，根据排查的结果，对于发现兴华寺牛场变猪厂项目改变用途的问题，严格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积极协调相关乡镇，加强对移民村项目后期管理的督导，并下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相关乡镇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杜绝随意变更项目用途的现象发生，确保项目开展规范有序进行。 二是明确管理主体，加强项目管理。根据上级相关政策要求，移民项目所有权归移民村集体所有，所有项目在完工后办理交接手续，交给移民村管理。目前，所有完工项目均已按照上级要求办理了交接手续。

三是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积极协调相关乡镇，加强对移民村项目后期管理的督导，确保移民村集体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杜绝项目随意变更用途的现象发生。

5.关于“王庄镇周张坑村超市项目存在资产流失风险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防止集体财产流失。针对周张坑村超市项目建在私人宅基地上，该项目由私人投入部分建设资金，导致项目产权不明晰，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风险。2022年1月6日，由王庄镇政府牵头，移民服务中心有关人员、周张坑村支部书记、私人投资人四方人员参加，按照该项目建设前签订的协议，对资产分割情况进行了协商，达成以下意见：一、进行资产分割时，从超市西墙自西向东量38.5米（3.5米×11间）归周张坑村所有，其余部分归马中丽所有；二、资产分割后，双方可自行租赁所分割资产，如需双方共同对外租赁，租赁费用双方另行商定。随后双方签订了资产分割协议，并到现场进行测量分割。并签订了《王庄镇周张坑村超市项目资产分割协议》，对资产进行明确划分，杜绝了资产流失的风险。三、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6.关于“大额支出无事由无明细，春节职工福利没有具体发放明细。”的整改情况。

针对大额支出无事由无明细，春节职工福利没有具体发放明细的问题，党支部进行了调查核实，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将发放清单附在凭证后面，财务人员已将发放明细表附账内。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规范原始凭证和自制凭证的管理，严格报销手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7.关于“入账手续不规范，驾校培训费使用一般收据，无正规发票。”的整改情况。

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于2018年2月2号按照合同约定向新野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支付4万元驾驶员培训费，驾校开具了金额为6万元的正规发票。2018年6月1号凭证，在支付剩余的2万元培训费时，因为前期已经开具正规发票，所以使用了一般收据入账，没有及时将金额为6万元的正规发票复印件作为后续支出的附件。

目前，已经将金额为6万元的正规发票复印件作为2万元培训费支出的附件，完善了财务手续。

8.“项目履约金、质保金应退未退”的整改情况。

一是电话联系施工企业，并发送告知函，要求施工企业在收到告知函15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到移民服务中心办理履约金、质保金退还业务，逾期未来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目前已陆续退还项目质保金468247.17元，个别企业因疫情影响暂时不能到新野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

二是对施工企业主动放弃或逾期未办理质保金退还业务的，在政务网上发布公告，逾期仍未办理的，中心将资金收回。截至目前，未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的资金共计143379.29元，已做调账处理。

三是对现有移民项目的质保金进行再次梳理，形成台账，按期退还。

9.关于“抓移民培训工作不严不实。”的整改情况。

一是调整培训工作计划，实现移民群众培训多元化。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在移民培训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对接县人力资源局，力求将库区移民纳入县“人人持证”技能培训范围内，让更多的移民群众参加培训。

二是线上培训方面，目前已和7个移民村对接，将制作的中医养生讲座和消防讲座课件发放给各移民村，各移民村利用闲暇时间通过广场1ed大屏幕或者村村响广播开展培训。

三是培训基地教学楼目前已重新修整，下一步购置相应培训设施后即可开展技能培训、政策培训。

10.关于“移民村因房屋维修仍存在上访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广筹资金破解房屋维修难题。由乡镇自筹和移民村每年从集体收益中拿出一部分资金解决移民房屋维修问题。目前，溧河铺镇南河村、单岗村移民房屋维修共22户，已完成施工。

二是县移民服务中心每年对房屋维修任务重的移民村加大生产发展项目资金投入，增加集体收益，解决移民房屋维修问题。 三是移民村光伏发电项目前期设计、评审工作已基本完成，8月份能够开工建设。

11.关于“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差距，“三会一课”不经常，记录不完整。”的整改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为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一把手”的职责，把“三会一课”制度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工作计划，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具体，确保“三会一课”制度健全、学有成效。

二是强化措施，抓好落实。根据中心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措施，严格纪律，确保“三会一课”活动经常开展。

三是确保实效。每季度末将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党课记录提交支委会进行审核，并及时将结果进行通报。

四是定期开展活动，加强督导检查。2022年移民局党支部开展了2次活动，以民主生活会、组织专题学习等形式，在全体干部中进行广泛宣传上级单位各种重要文件和精神。

通过学习，全体职工对制度的重视程度、工作时的执行力提高了，激发了党员的先进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党建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方面**

1.关于“以案促改不彻底，针对本单位人和事因为违纪受处分的案例没有组织以案促改，以案促改针对性不强，没有达到以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的要求。”的整改情况。

一是全面梳理近几年来我单位涉嫌违纪的事项，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充分实现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身边的人。

二是结合“观念能力作风建设年”和“大警示大教育活动”，邀请纪检组对全体党员干部警醒教育，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纪法意识，促进党员干部清正廉洁、务实为民。

三是认真开展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以案促改会议，从中汲取教训，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强化责任担当，增强移民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意识。

2.关于“廉政风险排查不认真。”的整改情况。

一是领导重视，健全组织。召开廉政风险排查专题班子会，制定了《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工作实施方案》，5月30日召开了动员会，明确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总体目标、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分步骤、分阶段落实此项工作。

二是全面梳理，认真排查。加强对廉政风险的定义、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的学习，了解并掌握查找风险点的原则和方法，提高排查岗位廉政风险意识和能力。

三是建立台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廉政风险排查制度、制定印发廉政风险点排查方案，确立排查措施和审议体系，各股室按照排查程序查找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形成了风险防控台账。

3.关于“’三重一大’记录不完整。”的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管理，建立制度。党支部结合自查情况，进一步完善《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界定“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建立健全相关管控制度。

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和报备程序。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支出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提交班子会，集体研究，形成决议、做好记录，并及时向纪检组报备。

三是定期排查，迅速处理。每季度进行一次“三重一大”事项自查，有效防止问题遗漏，对紧急事项，要采取临时会议紧急研究的形式履行程序，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处理合规、合法、合理。

4.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上次巡察发现违规借调人员问题还没有整改。”的整改情况。

2008年，县移民办成立，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水利局。水利局负责组织搭建移民办中层以下人员机构设置，当年印发了新水办[2008]1号文件，任命邓大亢同志为移民办后扶股股长，调申同科同志为县移民办司机。

2009年，县移民办更名为新野县移民局，脱离水利局，隶属县政府领导，邓大亢和申同科两位同志的编制仍保留在水利局，期间，多次向县政府递交报告申请调动未果，上次巡察反馈违规借调人员后，我们积极联系水利局领导，协调两位同志返回原单位，由于在人员安排岗位上存在不同意见，没有得到落实。下一步，我们及时与水利局主要领导进行深入研究，拿出解决方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77-66233169；邮政信箱文化路中段新野县移民局；电子邮箱nyxyyp@163.com。

2022年7月20日